

Provided by
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(APA)

CPA知识讲解

税法

第三十二讲：企业所得税 - 应纳税所得额（四）

讲师：Jennifer Chen





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三、扣除原则和范围（掌握，能力等级3）

18.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

【解释】对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、佣金支出有几个方面的限制：

第一，手续费、佣金有支付对象的限制 – 对象应该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。

第二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有计算基数和开支比例限制。

①对于保险企业，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5%（含本数，下同）计算限额；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0%计算限额。

②对于其他企业，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（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、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%计算限额。

第四，手续费和佣金有支付方式限制。

除委托个人代理外，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。

19 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

维简费指的是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专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。



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21. 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支出

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（含中央下放煤矿）棚户区改造、林区棚户区改造、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
22.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（新增）——按风险分类的不同比例计提扣除

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按以下规定处理。

金融企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，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：

- ①关注类贷款，计提比例为2%；
- ②次级类贷款，计提比例为25%；
- ③可疑类贷款，计提比例为50%；
- ④损失类贷款，计提比例为100%。

23.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。（新增）——保持期末1%的扣除计提比例



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除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外的金融企业贷款，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（易出多选题）

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范围	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范围
<p>①贷款（含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贷款）</p> <p>②银行卡透支、贴现、信用垫款（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、信用证垫款、担保垫款等）、进出口押汇、同业拆出、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</p> <p>③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，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、外国买方信贷、外国政府贷款、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</p>	<p>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、代理贷款、国债投资、应收股利、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、应收财政贴息、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</p>

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：

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=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×1%-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。



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【归纳与回顾】

要点	具体规定	
扣除原则	权责发生制原则、配比原则、相关性原则、确定性原则、合理性原则	
基本范围	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、其他支出	
具体项目和标准	按 实际发生额 扣除（在符合扣除原则的前提下）	工薪（合理和据实）、社保、财险、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、汇兑损失、劳动保护费、环境保护专项基金（限定用途）
	限定比例 扣除（最重要）	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工会经费、业务招待费、公益性捐赠、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、向金融机构以外的借款利息（同期同类的利息）、手续费及佣金
	限定手续扣除	总机构分摊的费用、资产损失



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四、不得扣除的项目（掌握，能力等级3）

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项目：

- （1）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；
- （2）企业所得税税款；
- （3）税收滞纳金；
- （4）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；
- （5）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捐赠支出；
- （6）赞助支出（指企业发生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）；
- （7）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（指企业未经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核定而提取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、风险准备等准备金）；
- （8）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，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，不得扣除；
- （9）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

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【例题1•单选题】下列各项支出中，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（ ）。
(2014年)

- A.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
- B.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
- C.为投资者支付的商业保险费
- D.内设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

【答案】 B



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五、亏损弥补（掌握）

1.可弥补的亏损是税法口径——应纳税所得额的负数。

【归纳】核心规定：五年延续补亏；不能内补外。

2.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

3.税务查补所得可用于弥补亏损

4.以往年度漏扣少扣的支出可在5年的期限内追补确认